

江苏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本科高校 在校学生人工智能综合能力 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今年3月，省教育厅印发《关于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开设人工智能通识课程的通知》（苏教高函〔2026〕3号），明确各高校要面向全体本科学生开设人工智能通识课程。为进一步提高大学生数字素养和人工智能应用水平，支撑大学生核心竞争力提升，服务大学生高质量就业，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在省级通识课程1.0版的基础上，引入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人工智能相关课程，提升全省本科高校在校学生人工智能综合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人工智能教学公共服务开放应用专区”相关课程，重点面向2026届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开展学习，其他年级学生可根据实际需要参与。

二、学习要求

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人工智能相关课程开放时间截止到6月10日，学生可从“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2026）”页面登录（

<https://higher.smartedu.cn/ai2026>)，进行线上学习。

(一) 本次培训采用“通识—交叉—实战”进阶式学习，学生需要完成以下学习内容。

1. 通识课。学生须在“人工智能通识课”模块中，完成至少1门课程的学习，重点学习人工智能的基本原理和伦理规范。

2. 交叉课。学生须在“‘人工智能+X’特色交叉”模块中，完成至少1门课程的学习，重点提升人工智能跨学科创新能力。

3. 实战课。学生须在“国产大模型应用实战课”模块中，完成至少1门课程的学习，重点锻炼实践能力。

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根据自身学科专业和发展需求，选学更多课程。

(二) 培训证书

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为完成学业的学生统一发放电子培训证书。学生每完成1门课程学习并达到课程考核要求的，可获得该课程的“人工智能课程修读证书”；学生完成“通识—交叉—实战”各环节学习并达到要求的，可获得“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证书”。

(三) 其他事项

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可根据学生学习本校自有人工智能相关课程、省级通识课程1.0版或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人工智能相关

课程实际情况，给予学生相关学分认定或提供相关证明。

（二）各高校请于2026年6月20日前将本学期人工智能相关课程培训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电子版与盖章扫描版发送至 jsgaojiao@126.com。联系人：刘天宇，电话：025-83335150；胡震，电话：13116038315。

附件：人工智能相关课程培训情况统计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